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2,843	2,586
聯交所上市費	6	945	728
結算及交收費		1,569	1,425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612	563
市場數據費		670	695
其他收入	7	455	417
<b>收入</b>		<b>7,094</b>	<b>6,414</b>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4)	-
其他投資收益		480	62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	(3)
投資收益淨額	8	472	621
	4	7,566	7,035
<b>營運支出</b>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9	892	794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0	265	246
樓宇支出		210	219
產品推廣支出		15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	13
折舊		107	101
其他營運支出	11	107	107
	4	1,612	1,493
<b>除稅前溢利</b>	4/12	<b>5,954</b>	<b>5,542</b>
<b>稅項</b>	15(a)	<b>(917)</b>	<b>(838)</b>
<b>股東應佔溢利</b>	37	<b>5,037</b>	<b>4,704</b>
<b>股息</b>	16	<b>4,520</b>	<b>4,226</b>
每股盈利			
基本	17(a)	4.68 元	4.38 元
已攤薄	17(b)	4.67 元	4.36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5,037	4,704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		
截至到期日的公平值變動	-	(113)
減：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所得收益撥入溢利或虧損	-	(3)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	-	19
經扣除稅項後的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97)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037	4,6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重計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重計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	19,361	-	19,361	14,738	-	14,738	27,784	-	27,78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的財務資產		-	-	-	-	-	-	3,020	-	3,02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的財務資產	19	9,949	1,241	11,190	12,466	1,559	14,025	-	-	-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19,394	-	19,3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	-	-	-	-	3,664	47	3,71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a)	7,021	783	7,804	4,157	768	4,925	-	-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1	9,203	3	9,206	11,334	3	11,337	8,535	3	8,538
固定資產	22(a)	-	295	295	-	303	303	-	370	370
土地租金	23	-	25	25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	30(e)	-	3	3	-	4	4	-	5	5
<b>總資產</b>		<b>45,534</b>	<b>2,350</b>	<b>47,884</b>	<b>42,695</b>	<b>2,637</b>	<b>45,332</b>	<b>62,397</b>	<b>425</b>	<b>62,822</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 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4	22,702	-	22,702	20,243	-	20,243	41,840	-	41,840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25	3,594	-	3,594	3,432	-	3,432	3,600	-	3,600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6	9,946	-	9,946	11,827	-	11,827	8,894	-	8,894
遞延收入		473	-	473	424	-	424	393	-	393
應付稅項		320	-	320	261	-	261	141	-	141
其他財務負債	27	58	-	58	42	-	42	118	-	118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8	2,039	-	2,039	723	276	999	198	252	450
撥備	29(a)	28	29	57	33	26	59	36	25	61
遞延稅項負債	30(e)	-	18	18	-	18	18	-	31	31
<b>總負債</b>		<b>39,160</b>	<b>47</b>	<b>39,207</b>	<b>36,985</b>	<b>320</b>	<b>37,305</b>	<b>55,220</b>	<b>308</b>	<b>55,528</b>
<b>股本權益</b>										
股本	32			1,078			1,076			1,075
股本溢價	32			416			376			347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2			(219)			(52)			(6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3			56			43			47
投資重估儲備	34			-			-			97
設定儲備	28, 35			580			563			552
保留盈利	37			6,766			6,021			5,241
<b>股東資金</b>				<b>8,677</b>			<b>8,027</b>			<b>7,294</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47,884</b>			<b>45,332</b>			<b>62,82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74</b>			<b>5,710</b>			<b>7,17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724</b>			<b>8,347</b>			<b>7,602</b>

董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2 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李小加

**財務狀況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重計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重計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	45	-	45	27	-	27	32	-	32
可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8	-	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	-	-	-	-	142	1	14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b)	84	15	99	93	10	103	-	-	-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1	15	3	18	15	3	18	17	3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b)	3,684	-	3,684	2,798	-	2,798	1,839	-	1,839
固定資產	22(b)	-	29	29	-	28	28	-	23	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a)	-	4,157	4,157	-	4,157	4,157	-	4,157	4,157
遞延稅項資產	30(e)	-	2	2	-	4	4	-	4	4
<b>總資產</b>		<b>3,828</b>	<b>4,206</b>	<b>8,034</b>	<b>2,933</b>	<b>4,202</b>	<b>7,135</b>	<b>2,038</b>	<b>4,188</b>	<b>6,226</b>
<b>負債及股本權益</b>										
<b>負債</b>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6	201	-	201	181	-	181	175	-	1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b)	2,030	-	2,030	484	-	484	32	-	32
應付稅項		19	-	19	18	-	18	24	-	24
其他財務負債	27	11	-	11	11	-	11	11	-	11
撥備	29(b)	28	1	29	33	1	34	35	1	36
<b>總負債</b>		<b>2,289</b>	<b>1</b>	<b>2,290</b>	<b>727</b>	<b>1</b>	<b>728</b>	<b>277</b>	<b>1</b>	<b>278</b>
<b>股本權益</b>										
股本	32			1,078			1,076			1,075
股本溢價	32			416			376			347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2			(219)			(52)			(6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33			56			43			47
合併儲備	36			2,997			2,997			2,997
保留盈利	37			1,416			1,967			1,547
<b>股東資金</b>				<b>5,744</b>			<b>6,407</b>			<b>5,948</b>
<b>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b>				<b>8,034</b>			<b>7,135</b>			<b>6,22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39</b>			<b>2,206</b>			<b>1,76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45</b>			<b>6,408</b>			<b>5,949</b>

董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2 日批准

董事  
夏佳理

董事  
李小加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股本、股本 溢價及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 32)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 33) 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益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 34)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 35)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 37)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1,357	47	97	552	5,241	7,29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4,704	4,704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97)	-	-	(97)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97)	-	4,704	4,607
2008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80 元	-	-	-	-	(1,935)	(1,935)
2009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84 元	-	-	-	-	(1,978)	(1,978)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4	4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3	-	-	-	-	2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9)	-	-	-	-	(9)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2	(18)	-	-	(4)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21	-	-	-	21
儲備調撥	7	(7)	-	11	(11)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400	43	-	563	6,021	8,027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400	43	-	563	6,021	8,02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037	5,037
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37	5,037
2009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09 元	-	-	-	-	(2,251)	(2,251)
2010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 1.89 元	-	-	-	-	(2,034)	(2,034)
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	-	-	-	16	1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4	-	-	-	-	3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188)	-	-	-	-	(188)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21	(15)	-	-	(6)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36	-	-	-	36
儲備調撥	8	(8)	-	17	(17)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275	56	-	580	6,766	8,677

##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0 百萬元	重計 2009 百萬元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4,986	4,54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款項		(80)	(4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1	1
購入土地時支付土地租金		(26)	-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928)	(237)
購置可出售財務資產支付款項		-	(465)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	3,013
購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銀行存款)支付款項		(387)	(1,28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銀行存款)在出售 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726	-
購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支付款項		(53)	(1,75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 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575	-
從可出售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	188
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25	1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199	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2	(504)
<b>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4	2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88)	(9)
已付股息		(4,258)	(3,889)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12)	(3,875)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b>		<b>626</b>	<b>163</b>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如過往呈報)		4,751	4,756
現金抵押品的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3,432)	(3,600)
<b>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18	<b>1,945</b>	<b>1,319</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存放於銀行及手持的現金		1,402	617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3	702
<b>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18	<b>1,945</b>	<b>1,319</b>

---

## 綜合賬目附註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本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此等綜合賬目於 2011 年 3 月 2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編制。HKFRSs 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

####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涉及較多判斷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賬目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 3 披露。

####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所有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頒布而又與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凡准許提早採納者,集團都已於 2010 年第四季提早採納。適用的 HKFRSs 載列如下:

HKFRS 9: 金融工具(2010 年修訂)

HKFRSs 之改進(201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制基準 (續)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續)

HKFRS 9 (2010 年修訂) 已擴大至包括停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取自 HKAS 39 及不經修訂), 以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提早採納經修訂的 HKFRS 9 並無對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因為集團並無任何財務負債受到分類及計量的規定的變動所影響, 而停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也沒有變動。

HKFRSs 之改進 (2010) 包括對多項 HKFRSs 的輕微及非迫切的修訂, 當中只有 HKFRS 7: 「金融工具: 披露」的修訂與集團營運有關。

HKFRS 7 的修訂在於釐清有關信貸風險及所持抵押品所需的披露程度, 並免重新磋商的貸款過往須作披露的規定。提早採納是項修訂並無對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因為有關修訂只影響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的若干披露。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

現金抵押品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會計政策變動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可供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不包括為特別目的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例如為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的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而持有者。在過往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中, 向香港結算的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被包括為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一部分。比較數字已重計以符合修訂後的呈報方式。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會計政策變動

過往年度, 於受控特別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的供款列作資產, 並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供款」。年內, 集團已重新評估香港交易所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之間的關係。由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純粹為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附註 33(c)) 而成立, 香港交易所所有權規管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 並可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 因此, 集團認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由 2010 年起宜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 並將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 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 比較數字已經重計以作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制基準 (續)

財務狀況表呈報方式的變動

過往年度，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將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以及流動及非流動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分類呈列。由 2010 年起，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決定按流通程度在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其資產及負債，因為這種呈報方式所提供的資料更能反映集團在業務營運中管理資產及負債的方式，尤其是在採納 HKFRS 9 作出相應變動後，更能切實反映情況。

比較數字已重計以符合經修訂的呈報方式。這對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均無任何財務影響。

賬目呈報單位的變動

過往年度，綜合賬目以港元數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呈報。由 2010 年起，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決定改以港元數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位呈報其綜合賬目，以簡化賬目及更有效比照重要的項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至綜合賬目獲批准之日期間發出的 HKFRSs 的影響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至綜合賬目獲批准之日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曾頒布若干項經修訂的 HKFRSs，但都不適用於集團的營運。

(c)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香港交易所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賬目。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乃香港交易所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實體，一般附隨佔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

附屬公司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賬目從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計入綜合賬目。受控特別目的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已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d)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主要業務的收入，與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相同。收入及其他收益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續)

- (iii)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 T+1 日 (即交易日的翌日) 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已耗蝕的貸款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 (e)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扣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以及股息收益，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益的一部分。

### (f)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在產生的年度內列入溢利或虧損。

### (g) 僱員福利費用

####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 (ii) 股本酬金福利

就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 (獎授股份) 而言，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及獎授股份的成本，均在授予期內列作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並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 33(b)(i) 及附註 33(c)(i))。

於各呈報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及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僱員福利費用 (續)

#### (iii) 退休福利費用

集團向其營運並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監管的界定供款公積金的供款以及向「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公積金中因僱員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以抵銷現有供款，而是記入公積金的儲備賬，並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友邦怡富強積金優越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 (h)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公司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 (i) 財務租約

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已撥歸集團的租約，皆以財務租約入賬。由於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的最低租金的現值（即成交價）大致相等於土地的公平值，猶如為永久業權，因此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均歸類為財務租約。財務租約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取較低者）於租約開始時作資本化。

### (j)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包括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
租賃樓房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5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固定資產（續）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其他費用（如搬遷費以及行政及其他經常費用）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因為有關軟件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其後產生的費用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 (k)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歸類為營運租約的租賃土地的中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於建築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

### (l)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但凡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有關資產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

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

### (m) 保證金

保證金是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而設立（附註 24(a)）。

日後須退還保證金按金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的「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即證券及銀行擔保）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結算所基金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 (附註 28(a))。

結算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非流動負債，但須於 12 個月內退還給參與者的數額則撥入流動負債。結算所基金的非現金抵押品 (即由銀行擔保全面保證的應收結算參與者的繳款) 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產品 (可包括遠期外匯合約以及期貨及期權合約) 先按交易日期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根據來自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近期的市場交易之公平值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所有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p) 財務資產

#### (i) 分類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持有的財務資產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採納 HKFRS 9 後，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持有的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杆代價。

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財務資產 (續)

(i) 分類 (續)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持有的財務資產 (續)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附衍生產品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若該等衍生產品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其主體合約不同，並會改變其合約現金流，使其性質並不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又或有關利率並不單反映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則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集團只有在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所有受影響的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 (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非持作買賣並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始到期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因屬持作買賣，故列入流動資產。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持有的財務資產或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停止確認的財務資產

集團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持有或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停止確認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的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及於起始時被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若有關設定涉及的金融工具附帶一種或以上會大幅改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的衍生產品者)。

附衍生產品而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體投資並無密切關連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被設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此類別包括非衍生產品並設定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又或未有撥歸其他投資類別的財務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財務資產 (續)

#### (i) 分類 (續)

於2009年1月1日持有的財務資產或在2009年12月31日前已停止確認的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貨款及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資產) 指非衍生產品的財務資產, 附帶固定或可計算的付款, 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集團也無意將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買賣。

財務資產列作流動資產, 但預期在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始到期的投資則列作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或互惠基金因屬持作買賣, 故列作流動資產。

#### (ii) 入賬及開始時的計量

購入及出售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入賬。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則先按公平值入賬, 相關交易費用則列作支出撥入溢利或虧損。不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則先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

#### (iii) 停止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 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 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 (iv) 日後計量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後持有的財務資產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作溢利或虧損。到出售投資項目時, 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將撥入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 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虧損) 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 並獨立列作股息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財務資產 (續)

(iv) 日後計量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續)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持有的財務資產 (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撥備列賬。因出售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一概列入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列作利息收益。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持有的財務資產或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停止確認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持有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相同。

可出售財務資產

- 可出售財務資產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交易費用)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到出售資產時,出售所得的淨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保留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則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列作重新分類調整處理。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列作利息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持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同。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其中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財務資產 (續)

#### (vi) 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 180 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尙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持有的財務資產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判斷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財務資產（續）

#### (vi) 耗蝕（續）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持有的財務資產（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應收款項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或義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列作收益。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持有的財務資產或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停止確認的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可出售財務資產出現耗蝕虧損，累計的虧損（即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以往已撥入溢利或虧損的任何耗蝕虧損）會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與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持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相同。

### (q) 財務負債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是指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入賬時最初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根據 HKAS 37 釐定的款額；或最初入賬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 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爲香港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

香港結算會就於 T+1 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 (s)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所得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撥備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但涉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交易之遞延稅項則例外（例如可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的重新計算）。

### (t)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費、預先收取有關出售市場數據的服務費以及設在經紀辦公室之交易設施的電訊線路租金。

### (u) 撥備及或然資產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入賬處理。

或然負債不予入賬，但會在綜合賬目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即確認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外幣折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賬目中的項目均以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及香港交易所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虧損。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 (w)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供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為特別目的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例如為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向香港結算的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而持有者。

### (x)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從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成本將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動用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供款購入的股份，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利用已授予權益的獎授股份所收取股息再投資而購入的股份，則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 (y)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附註 4）。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 (z) 股息

綜合賬目附註 16 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集團的賬目列作負債。

###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集團編制綜合賬目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 (a)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虧損，一概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認真作出判斷，根據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算水平，判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的結轉稅務虧損達3.18億元（2009年12月31日：3.15億元）。有關虧損涉及經常錄得稅務虧損的附屬公司，集團並無為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此等虧損不會報廢，將來或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如集團須確認所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溢利將增加5,200萬元（2009年：5,200萬元）。

#### (b)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耗蝕

集團持有大量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投資。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債務工具出現耗蝕（如發行商出現嚴重財政困難、發行商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集團都會確認耗蝕虧損。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9.50億元（2009年12月31日：12.96億元）。若該筆債務工具有1%的款額出現耗蝕，集團的溢利將減少1,000萬元（2009年：1,300萬元）。

#### (c)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投資，各項估值均由銀行或投資的託管人（一家信譽良好的獨立第三者託管銀行）提供。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不包括按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即HKFRS 7所界定的第一級）所得公平值計量者）107.97億元（2009年12月31日：137.52億元）。若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少1%，集團的溢利將減少1.08億元（2009年：1.38億元）。

####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有 4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牛熊證及衍生權證。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益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業績已包括在現貨市場中。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的成本在附註 6 再作闡釋。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益主要源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和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結算業務**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 3 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業務的主要收益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市場數據**（前稱資訊服務）業務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其收益主要來自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數據費。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 4. 營運分部 (續)

	2010				
	現貨市場 百萬元	衍生產品市場 百萬元	結算業務 百萬元	市場數據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3,345	752	2,324	673	7,094
投資收益淨額	103	293	75	1	472
	3,448	1,045	2,399	674	7,566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629	162	319	61	1,171
間接成本	220	59	131	31	441
	849	221	450	92	1,612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599	824	1,949	582	5,954
利息收益	19	102	16	-	137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2)	(2)	-	(4)
折舊	(49)	(17)	(38)	(3)	(107)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0)	(4)	(9)	(3)	(36)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	-	4	-	4
增加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3	21	40	11	125
	2009				
	現貨市場 百萬元	衍生產品市場 百萬元	結算業務 百萬元	市場數據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905	704	2,110	695	6,414
投資收益淨額	129	339	152	1	621
	3,034	1,043	2,262	696	7,035
營運支出					
直接成本	602	157	322	50	1,131
間接成本	175	51	111	25	362
	777	208	433	75	1,493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257	835	1,829	621	5,542
利息收益	23	239	29	-	29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3)	-	-	(3)
折舊	(48)	(10)	(40)	(3)	(101)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12)	(2)	(5)	(2)	(21)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1	-	-	-	1
增加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	23	4	1	35



#### 4. 營運分部（續）

-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 2 所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中央收益（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概按評估分部表現時計量分部除稅前溢利的準則分配至各營運分部。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全部源自香港的業務。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香港	322	305
中國	1	1
	<b>323</b>	<b>306</b>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10 年及 2009 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現貨市場買賣的證券	2,030	1,834
在衍生產品市場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	813	752
	<b>2,843</b>	<b>2,586</b>

##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10				2009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主板 百萬元	創業板 百萬元		
<b>聯交所上市費</b>								
上市年費	374	24	2	400	336	24	2	362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96	7	436	539	68	3	290	361
其他上市費用	5	1	-	6	5	-	-	5
合計	475	32	438	945	409	27	292	728
<b>上市職能成本</b>								
直接成本	236	51	18	305	229	49	16	294
間接成本	44	8	13	65	37	6	10	53
成本合計	280	59	31	370	266	55	26	347
<b>為現貨市場提供的 分部除稅前溢利</b>	195	(27)	407	575	143	(28)	266	381

上市費收益主要是發行人為獲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直接成本是監管工作的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發布上市公司資訊等成本。間接成本指上市職能應佔的支援服務及其他中央經常性費用。

## 7. 其他收入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45	321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4	35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27	16
交易櫃位使用費	15	15
出售交易權	11	10
雜項收入	23	20
	455	417

##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利息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	7
— 非上市證券	-	162
	-	16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銀行存款	-	8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銀行存款	115	30
— 上市證券	4	-
— 非上市證券	18	11
	137	41
利息收益總額	137	29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	(3)
利息收益淨額	133	28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及利息收益淨額		
<u>設定</u>		
— 匯兌差額	-	2
<u>持作買賣</u>		
— 上市證券	-	61
— 非上市證券	-	10
— 匯兌差額	-	90
	-	161
	-	163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及利息收益淨額		
— 上市證券	90	128
— 非上市證券	223	130
— 附衍生產品的銀行存款	15	1
— 匯兌差額	123	48
	451	307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上市證券	(6)	(3)
— 匯兌差額	(108)	(137)
	(114)	(140)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財務資產的虧損	(4)	-
其他	6	3
投資收益淨額	472	621

## 9.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93	7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 33）	36	21
離職福利	-	1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 計劃	62	61
— 強積金計劃	1	-
	<b>892</b>	<b>794</b>

###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 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 5%，則集團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 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 ORSO 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 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為定（即僱員相關收益的 5%，上限為每月 1,000 元）。

## 10.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143	141
— 參與者直接耗用	122	105
	<b>265</b>	<b>246</b>

## 綜合賬目附註

### 11. 其他營運支出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保險	4	4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6	5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1	11
銀行費用	15	13
維修及保養支出	11	10
牌照費	16	15
通訊支出	6	5
海外差旅支出	7	4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4	3
其他雜項支出	27	37
	<b>107</b>	<b>107</b>

### 12. 除稅前溢利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3)	(3)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168)	(174)
— 電腦系統及設備	(6)	(6)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及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匯兌收益／（虧損）	1	(1)

## 13. 董事酬金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均收取酬金。於此兩個年度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877	7,859
表現花紅	8,054	7,800
退休福利支出	903	975
	<b>20,834</b>	16,63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754	461
	<b>23,588</b>	17,095
非執行董事：		
袍金	5,318	4,650
	<b>28,906</b>	21,745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 (b) 董事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0 董事人數	2009 董事人數
1 元 – 500,000 元	9	14
500,001 元 – 1,000,000 元	3	1
5,000,001 元 – 5,500,000 元	1	-
17,000,001 元 – 17,500,000 元	-	1
18,000,001 元 – 18,500,000 元	1	-
	<b>14</b>	16

## 13. 董事酬金（續）

(c)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集團行政總裁）截至 2010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姓名	2010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夏佳理	618	-	-	-	-	618	-	618
李小加（附註(iii)）	-	6,910	116	8,054	864	15,944	2,546	18,490
周文耀（附註(iv)）	-	314	4,537	-	39	4,890	208	5,098
史美倫	393	-	-	-	-	393	-	393
陳子政（附註(v)）	397	-	-	-	-	397	-	397
鄭慕智	405	-	-	-	-	405	-	405
張建東	397	-	-	-	-	397	-	397
許照中（附註(v)）	400	-	-	-	-	400	-	400
郭志標	460	-	-	-	-	460	-	460
李君豪	528	-	-	-	-	528	-	528
利子厚（附註(v)）	397	-	-	-	-	397	-	397
施德論	400	-	-	-	-	400	-	400
莊偉林	523	-	-	-	-	523	-	523
黃世雄	400	-	-	-	-	400	-	400
合計	5,318	7,224	4,653	8,054	903	26,152	2,754	28,906

  

董事姓名	2009							合計 千元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支付的 僱員酬金福利 千元	
夏佳理	550	-	-	-	-	550	-	550
周文耀（附註(iv)）	-	7,800	59	7,800	975	16,634	461	17,095
史美倫	363	-	-	-	-	363	-	363
陳子政（附註(v)）	262	-	-	-	-	262	-	262
鄭慕智	400	-	-	-	-	400	-	400
張建東	350	-	-	-	-	350	-	350
范鴻齡（附註(vi)）	75	-	-	-	-	75	-	75
方俠（附註(vi)）	100	-	-	-	-	100	-	100
許照中（附註(v)）	262	-	-	-	-	262	-	262
郭志標	350	-	-	-	-	350	-	350
李君豪	450	-	-	-	-	450	-	450
利子厚（附註(v)）	262	-	-	-	-	262	-	262
陸恭蕙（附註(vi)）	88	-	-	-	-	88	-	88
施德論	350	-	-	-	-	350	-	350
莊偉林	438	-	-	-	-	438	-	438
黃世雄	350	-	-	-	-	350	-	350
合計	4,650	7,800	59	7,800	975	21,284	461	21,745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就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 18%，既得比率會由 18%按年遞增至滿七年服務後可全取 100%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
- (iv) 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退任。2010 年的酬金包括 2010 年 1 月已付的累計年假權益。
- (v) 委任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生效
- (vi) 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退任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09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已載於附註13，其餘四名（2009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620	17,216
表現花紅	12,462	7,827
退休福利支出	2,165	2,122
	<b>32,247</b>	27,16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5,099	3,445
	<b>37,346</b>	30,610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按上市後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 (b) 此四名（2009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0 僱員人數	2009 僱員人數
6,000,001 元 – 6,500,000 元	1	2
8,000,001 元 – 8,500,000 元	-	1
8,500,001 元 – 9,000,000 元	1	-
10,000,001 元 – 10,500,000 元	-	1
10,500,001 元 – 11,000,000 元	1	-
11,000,001 元 – 11,500,000 元	1	-
	<b>4</b>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2009 年：16.5%）作撥備	918	83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	(6)
	<b>916</b>	831
遞延稅項（附註 30(a)）	1	7
	<b>917</b>	838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 16.5%（2009 年：16.5%）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954	5,542
按 16.5%（2009 年：16.5%）稅率計算	982	914
不納入課稅的收入	(72)	(88)
不可扣稅的支出	4	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5	15
以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2)	(6)
稅項支出	<b>917</b>	838

16. 股息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1.89 元（2009 年：1.84 元）	2,037	1,980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3)	(2)
	<b>2,034</b>	1,978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a)及(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2.31 元（2009 年：2.09 元）	2,490	2,249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4)	(1)
	<b>2,486</b>	2,248
	<b>4,520</b>	4,226

- (a) 實際支付的 2009 年末期股息為 22.51 億元（經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所支付的 1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 (b) 12 月 31 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 12 月 31 日的負債。
- (c) 2010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17.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0	2009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037	4,70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076,404	1,074,704
基本每股盈利（元）	4.68	4.38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0	2009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037	4,70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076,404	1,074,704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1,743	3,246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916	903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079,063	1,078,853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4.67	4.36

## 1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結算所基金（附註 28）	2,155	1,280	-	-
－ 保證金（附註 24）	12,418	8,707	-	-
－ 現金抵押品（附註 25）	2,843	3,432	-	-
（附註 a）	17,416	13,419	-	-
－ 公司資金	1,945	1,319	45	27
	19,361	14,738	45	27

- (a) 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 1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2010年12月31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28)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24)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85	85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180	180
	-	-	265	265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107	10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0	287	2,100	2,517
－ 非上市	229	5,667	2,277	8,173
	359	5,954	4,484	10,797
互惠基金：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115	115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45(b)）	-	-	13	13
	359	5,954	4,877	11,190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a)）	359	5,954	3,636	9,949
超過12個月	-	-	1,241	1,241
	359	5,954	4,877	11,190

## 19.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續）

	集團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28)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24)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23	23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157	157
	-	-	180	180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68	68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0	290	1,866	2,286
－ 非上市	280	6,557	2,455	9,292
	410	6,847	4,389	11,646
互惠基金：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75	75
衍生金融工具：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附註(b)）	-	-	1	1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 45(b)）	-	-	17	17
	-	-	18	18
附衍生工具的銀行存款	-	1,826	280	2,106
	410	8,673	4,942	14,025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附註(a)）	410	8,673	3,383	12,466
超過 12 個月	-	-	1,559	1,559
	410	8,673	4,942	14,025

(a) 包括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項下於 12 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各自的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分別有 3.59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4.10 億元）及 51.37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59.75 億元）（附註 45(b)）。

(b)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平倉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名義金額合共 3,500 萬元。

## 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a)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28)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24)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 (附註 25)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附註(i))	-	-	-	201	201
– 非上市	-	-	-	749	749
	-	-	-	950	950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130	4,323	751	1,602	6,806
其他財務資產	-	-	-	48	48
	130	4,323	751	2,600	7,804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					
12 個月內 (附註(ii))	130	4,323	751	1,817	7,021
超過 12 個月	-	-	-	783	783
	130	4,323	751	2,600	7,804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附註 28)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 24)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附註(i))	-	-	200	200	200
– 非上市	-	-	1,096	1,096	1,096
	-	-	1,296	1,296	1,296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51	2,854	674	3,579	3,579
其他財務資產	-	-	50	50	50
	51	2,854	2,020	4,925	4,925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 個月內 (附註(ii))	51	2,854	1,252	4,157	4,157
超過 12 個月	-	-	768	768	768
	51	2,854	2,020	4,925	4,925

(i)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債務證券的總市值為 2.03 億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1.98 億元)。

(ii) 包括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項下於 12 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以應付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各自的流動資金需要的定期存款，分別有 200 萬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 萬元) 及零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9.54 億元) (附註 45(b))。

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公司資金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91	72
原到期日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	7	29
其他財務資產	1	2
	<b>99</b>	<b>103</b>

2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收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8,283	10,476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514	517	-	-
— 其他	194	188	-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373	320	18	18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158)	(164)	-	-
	<b>9,206</b>	<b>11,337</b>	<b>18</b>	<b>18</b>

(a) 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64	168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4)	(2)
年內撇銷的未能收回之應收賬	(2)	(2)
於 12 月 31 日	<b>158</b>	<b>164</b>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60 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 22. 固定資產

## (a) 集團

	以長期財務租 約持有的香港 租賃土地 百萬元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70	16	1,388	364	310	2,148
添置	-	-	6	10	19	35
出售	-	-	(133)	(155)	(44)	(33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0	16	1,261	219	285	1,851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b>70</b>	<b>16</b>	<b>1,261</b>	<b>219</b>	<b>285</b>	<b>1,851</b>
添置	-	21	47	16	15	99
出售	-	-	(14)	(8)	(4)	(26)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70</b>	<b>37</b>	<b>1,294</b>	<b>227</b>	<b>296</b>	<b>1,924</b>
<b>累計折舊及耗蝕：</b>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9	10	1,177	339	243	1,778
折舊	-	1	60	14	26	101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耗蝕虧損	-	-	-	-	1	1
出售	-	-	(133)	(155)	(44)	(33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9	11	1,104	198	226	1,548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b>9</b>	<b>11</b>	<b>1,104</b>	<b>198</b>	<b>226</b>	<b>1,548</b>
折舊	1	1	56	12	37	107
出售	-	-	(14)	(8)	(4)	(26)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10</b>	<b>12</b>	<b>1,146</b>	<b>202</b>	<b>259</b>	<b>1,629</b>
<b>賬面淨值：</b>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60</b>	<b>25</b>	<b>148</b>	<b>25</b>	<b>37</b>	<b>295</b>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1	5	157	21	59	303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61	6	211	25	67	370

- (i)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中已入賬確認為固定資產的開支金額共 2,4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零元），其中 2,1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零元）計入「租賃樓房」及 3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零元）計入「租賃物業裝修」。

## 22. 固定資產（續）

##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及軟件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成本：</b>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66	35	101
添置	8	8	16
出售	(14)	(2)	(16)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0	41	101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b>60</b>	<b>41</b>	<b>101</b>
添置	<b>8</b>	<b>7</b>	<b>15</b>
出售	<b>(3)</b>	<b>(2)</b>	<b>(5)</b>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65</b>	<b>46</b>	<b>111</b>
<b>累計折舊：</b>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59	19	78
折舊	4	7	11
出售	(14)	(2)	(16)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9	24	73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b>49</b>	<b>24</b>	<b>73</b>
折舊	<b>5</b>	<b>9</b>	<b>14</b>
出售	<b>(3)</b>	<b>(2)</b>	<b>(5)</b>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51</b>	<b>31</b>	<b>82</b>
<b>賬面淨值：</b>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b>14</b>	<b>15</b>	<b>29</b>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1	17	28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7	16	23



## 23. 土地租金

	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	-
添置	26	-
已資本化的攤銷	(1)	-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5	-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購入香港將軍澳一幅非香港政府持有之中期租約用地，用作興建新數據中心，代價2,600萬元。

## 24.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集團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包括(附註(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保證金按金	3,528	2,567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保證金按金	19,174	17,676
	22,702	20,243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18)	12,418	8,70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19)	5,954	8,6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0(a))	4,323	2,854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7	9
	22,702	20,243

- (a) 保證金是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產品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而設立。保證金會在衍生產品合約平倉時退還給結算參與者。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該等資金投資於財務資產，以確保符合保證金的流動資金需要，並賺取投資收益。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 (b)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

## 25.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附註(b))	3,594	3,432
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18)	2,843	3,43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附註 20(a))	751	-
	3,594	3,432

- (a) 現金抵押品是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所收取。由於參與者平倉時須向其退回有關款額，已收的抵押品列作欠參與者的負債，並列入流動負債項下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投資於銀行存款，以賺取投資收益。現金抵押品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 (b) 上述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

## 2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8,283	10,477	-	-
— 其他	808	519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95	125	-	-
未領取的股息 (附註(b))	313	307	124	113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214	205	-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233	194	77	68
	9,946	11,827	201	181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 (b) 集團的未領取的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 1,600 萬元 (2009 年：400 萬元) 已依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 (附註 37)。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27.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 (附註 28)	25	20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 負債 (附註(a))	13	2	-	-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b))	20	20	11	11
	33	22	11	11
	58	42	11	11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 45(b))	13	2

(b) 財務擔保合約

(i) 集團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 40(a)(ii)。

(ii) 香港交易所

有關金額乃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的承諾的賬面值 5,000 萬元 (附註 40(b)(i))。有關金額已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 28. 結算所基金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源：		
結算參與者的繳款（附註(b)）：		
十二個月內到期	2,039	723
十二個月後始到期（附註(c)）	-	276
	2,039	999
設定儲備（附註(d)及附註 35）	580	563
	<b>2,619</b>	1,562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 18）	2,155	1,28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 19）	359	41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 20(a)）	130	51
	2,644	1,741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 27）	(25)	(20)
	2,619	1,721
為失責參與者進行結清而蒙受虧損的撥備（附註(e)）	-	(159)
	<b>2,619</b>	1,562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24	2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967	583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428	760
	<b>2,619</b>	1,562

- (a)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一旦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該等資金只可作指定的具體用途，不得用以資助集團任何其他活動，因此以相關結算所之獨立賬戶持有。該等資金投資於財務資產，以確保管理結算所基金的流動資金需要，並賺取投資收益。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 (b)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銀行擔保。
- (c) 結算所於 2010 年修訂規則，於 2010 年起移除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須就終止本身參與者資格發出 12 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的規定，參與者向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的繳款遂由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

28. 結算所基金（續）

- (d)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投資收益淨額扣除攤分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的支出。
- (e) 於 2008 年 12 月，結算所因結算參與者失責產生的虧損合共 1.61 億元。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議決，該筆虧損（扣除失責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由集團全數承擔，其他結算參與者毋須分攤任何虧損部分。該筆虧損的撥備已於當時在香港結算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賬目作出。年內，有關資金已由結算所基金轉撥往結算所，以清還結算所產生的虧損。

29.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26	33	59
本年度撥備	3	42	45
年內動用	-	(39)	(39)
年內已付	-	(8)	(8)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9	28	57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	33	34
本年度撥備	-	42	42
年內動用	-	(39)	(39)
年內已付	-	(8)	(8)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28	29

- (i)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 5 年內屆滿。
-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用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 12 個月悉數動用。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16.5% (2009 年：16.5%) 悉數計算。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4	26	(4)	(4)
於收益表扣除 (附註 15(a))	1	7	2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b))	-	(19)	-	-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e))	15	14	(2)	(4)

(b)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的遞延稅項如下：

	集團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34)	-	(19)

(c) 稅項虧損若可能被用以對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獲得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3.18 億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3.15 億元) 可予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d)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稅項虧損		可出售 財務資產的重估		僱員福利		合計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3	33	(3)	(20)	-	19	(6)	(6)	14	26
扣除／(計入) 收益表	1	(10)	(1)	17	-	-	1	-	1	7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	-	-	-	(19)
於 12 月 31 日	24	23	(4)	(3)	-	-	(5)	(6)	15	14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僱員福利		合計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	2	(6)	(6)	(4)	(4)
於收益表扣除	1	-	1	-	2	-
於 12 月 31 日	3	2	(5)	(6)	(2)	(4)

## 30. 遞延稅項（續）

- (e)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與同一機構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	(4)	(2)	(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8	18	-	-
	15	14	(2)	(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預期可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146	4,146
給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 27(b)(ii)）	11	11
	4,157	4,157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於 2010 年及 2009 年，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不帶利息。

-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是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並以香港為經營據點，詳情如下：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b>直接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929 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聯交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19,600,000 元 標準股 850,000 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 及經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港上市 的合資格證券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 3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續）

##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HKEx Property Limited	普通股 2 元	物業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2 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b>間接附屬公司：</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的 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 有限公司	100 元	出售市場數據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8 元	物業控股	100%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2 元	沒有業務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約的 結算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20 元	作為存放於 CCASS 證券存管處之 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 有限公司	2 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 (d) 受控特別目的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特別目的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特別目的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 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 33(c)）

由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純粹為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 33(c)）而成立，香港交易所所有權規管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可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由 2010 年起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 32.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一元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每股 1 元的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而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1,073,940	1,075	347	(65)	1,357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304	1	22	-	23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 33)	-	-	7	-	7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90)	-	-	(9)	(9)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361	-	-	22	2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75,515	1,076	376	(52)	1,400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075,515	1,076	376	(52)	1,40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902	2	32	-	34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自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 33)	-	-	8	-	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b))	(1,298)	-	-	(188)	(188)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c))	317	-	-	21	2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076,436	1,078	416	(219)	1,275

- (a) 於年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 1,902,000 股(2009 年：1,304,000 股)，代價為 3,400 萬元(2009 年：2,300 萬元)，其中 200 萬元(2009 年：100 萬元)撥入股本，3,200 萬元(2009 年：2,200 萬元)撥入股本溢價賬。
- (b)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 33(c))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 1,297,400 股(2009 年：89,700 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 1.88 億元(2009 年：900 萬元)，其中 1.84 億元(2009 年：500 萬元)與購入獎授股份有關，400 萬元(2009 年：400 萬元)與將獎授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再投資而購入股份有關。
- (c) 於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 317,172 股(2009 年：360,749 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 2,100 萬元(2009 年：2,200 萬元)。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1月1日	43	4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及附註9）	36	21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溢價（附註32）	(8)	(7)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	(15)	(18)
於12月31日	56	43

(a) 集團採用兩項購股權計劃以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b) 購股權

- (i) 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的條款，於2000年6月以及由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內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被沒收的購股權將會註銷。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可於2010年5月30日或之前行使，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當日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份溢價」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份溢價」。

若授出的購股權在期滿時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將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 (b) 購股權（續）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0		2009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平均每 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b>上市前計劃</b>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6.88	114	6.88	130
已行使	6.88	(114)	6.88	(16)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	6.88	114
<b>上市後計劃</b>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8.43	3,243	18.30	4,556
已行使	18.54	(1,788)	17.96	(1,288)
已沒收	-	-	19.25	(25)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28	1,455	18.43	3,243
合計	18.28	1,455	18.03	3,357

於2010年12月31日，所有（2009年12月31日：2,201,500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8.28元（2009年12月31日：17.40元）。

2010年內行使的購股權共涉及發行股份1,902,000股（2009年：1,304,000股），加權發行價為每股17.85元（2009年：17.82元）。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32.16元（2009年：97.90元）。

(iii)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行使價				
6.88元	-	-	0.41年	114
16.96元	3.24年	470	4.24年	1,020
15.91元	3.37年	100	4.37年	100
19.25元	4.07年	885	5.07年	2,123
	3.75年	1,455	4.64年	3,357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

- (i) 由 2005 年 9 月起，集團設有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該等股份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或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於 2010 年 4 月，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將 2010 年 5 月 13 日或之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由 5 年改為 3 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有別於以前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五年分四次每次授予相等股數的做法。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董事會作出向合資格僱員獎授股份的決定後，獎授股份即從市場購入，成本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

獎授股份的成本於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應付的股息用作從市場進一步購入股份（股息股份），支出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等同獎授股份成本另加任何股息股份之數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又同時分別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及「保留盈利」的借方。

獲獎授僱員若於股份權益授予之前已經離職，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授僱員。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c) 獎授股份（續）

(i) （續）

2009年及2010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 批准日期	獎授日期	獎授金額 百萬元	已購股份 數目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08年12月10日	2009年2月3日	5	59,900	59,900	81.96	2011年1月1日至 2014年1月1日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6月10日	89	720,100	720,054 <sup>1</sup>	123.29	2012年5月13日至 2013年5月13日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7月9日	1	6,900	6,900	121.88	2012年6月10日至 2013年6月10日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7月9日	3	21,000	21,000	120.32	2012年7月2日至 2013年7月2日
2010年12月14日	2010年12月31日	91	518,100	518,039 <sup>1</sup>	176.75	2012年12月14日至 2013年12月14日

<sup>1</sup> 於2010年6月10日及2010年12月31日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授予73,217股及40,856股。

2009年及2010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詳情如下：

獎授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2010		2009	
		授予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股份 的成本 百萬元	授予的獎授 股份數目	相關獎授股份 的成本 百萬元
2005年12月19日	31.20	181,875	6	217,550	7
2007年1月15日	72.28	54,673 <sup>2</sup>	4	65,423 <sup>2</sup>	5
2007年6月7日	81.33	1,750	< 1	1,750	< 1
2007年7月17日	102.29	1,375	< 1	1,375	< 1
2008年2月4日	163.72	30,755	5	36,312	6
2008年4月7日	144.18	4,200 <sup>3</sup>	< 1	-	-
		274,628	15	322,410	18

<sup>2</sup> 其中5,764股授予股份（2009年：2,882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前集團行政總裁

<sup>3</sup> 授予的股份乃授予香港交易所前集團行政總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計劃將所收取的股息再投資，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400萬元（2009年：400萬元），購入31,3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09年：29,800股），其後已將其中26,392股（2009年：26,878股）分配予獎授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共有42,544股（2009年：38,339股）（包括香港交易所前集團行政總裁獲授的951股（2009年：303股））透過將股息再投資而以總成本600萬元（2009年：400萬元）購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並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

## 3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續）

## (c) 獎授股份（續）

(ii)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透過將股息再投資所購入的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10	2009
	獎授／分配的 股份數目	獎授／分配的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574,408	876,813
已獎授 <sup>1</sup>	1,265,993	59,900
已沒收	(123,086)	(26,288)
已授予	(274,628)	(322,410)
再投資的股息：		
– 分配予獎授人	26,392	26,878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10,533)	(2,146)
– 已授予	(42,544)	(38,339)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1,416,002	574,408

<sup>1</sup>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 145.11 元（2009 年：81.96 元）

(iii) 於 12 月 31 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透過股息再投資所購入的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如下：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 分配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 分配股份數目
公平值				
31.20 元	-	-	0.97 年	217,550
72.28 元	0.95 年	46,470	0.95 年至 1.95 年	122,904
81.33 元	-	-	0.29 年至 2.29 年	5,250
102.29 元	0.47 年至 1.47 年	2,750	0.47 年至 2.47 年	4,125
163.72 元	0.95 年至 1.95 年	59,817	0.95 年至 2.95 年	104,974
144.18 元	-	-	1.13 年至 3.13 年	4,200
81.96 元	0.00 年至 3.00 年	59,900	1.00 年至 4.00 年	59,900
123.29 元	1.37 年至 2.37 年	672,306	不適用	-
121.88 元	1.44 年至 2.44 年	6,900	不適用	-
120.32 元	1.50 年至 2.50 年	21,000	不適用	-
176.75 元	1.95 年至 2.95 年	518,039	不適用	-
再投資的股息	0.00 年至 3.00 年	28,820	0.29 年至 4.00 年	55,505
		1,416,002		574,408

(iv)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計劃持有 239,991 股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2009 年 12 月 31 日：101,357 股），並將於日後分配予獎授人。

34. 投資重估儲備

	集團 2009 百萬元
於1月1日	97
可出售財務資產截至到期日的公平值變動	(113)
可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的收益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3)
可出售財務資產的遞延稅項（附註 30(b)）	19
於12月31日	-

35.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 28(d)）

	集團			合計 百萬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期貨結算 公司儲備 基金儲備 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119	107	326	552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附註 37）	3	2	6	11
於2009年12月31日	122	109	332	563
於2010年1月1日	<b>122</b>	<b>109</b>	<b>332</b>	<b>563</b>
撥自保留盈利的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 盈餘	3	2	7	12
撥自保留盈利的失責結算參與者造成的結清損失的 撥備回撥	-	-	5	5
撥自保留盈利（附註 37）	3	2	12	17
於2010年12月31日	<b>125</b>	<b>111</b>	<b>344</b>	<b>580</b>

36. 合併儲備

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8C 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 2000 年 3 月 6 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作為合併儲備。

37.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重計 2009 百萬元
於1月1日	6,021	5,241	1,967	1,547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a)）	5,037	4,704	3,724	4,333
撥往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 35）	(17)	(11)	-	-
股息：				
2009／2008 年度末期股息	(2,251)	(1,935)	(2,251)	(1,935)
2010／2009 年度中期股息	(2,034)	(1,978)	(2,034)	(1,978)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 26(b)）	16	4	16	4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6)	(4)	(6)	(4)
於12月31日	6,766	6,021	1,416	1,967
相當於：				
保留盈利	4,280	3,773	(1,070)	(281)
建議股息	2,486	2,248	2,486	2,248
於12月31日	6,766	6,021	1,416	1,967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賬目內處理的 37.24 億元溢利，當中 36.88 億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2009 年：43.33 億元，當中 43.09 億元為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

(b) 於 2011 年 2 月，香港交易所收取其附屬公司從其往年度保留盈利及 2010 年溢利中派付的股息共 44.27 億元。



## 38.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0 百萬元	重計 200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954	5,542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133)	(288)
股息收益	(5)	(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及利息收益	(337)	(330)
出售公司資金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4	-
折舊	107	10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36	21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1)	-
應收款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4)	(2)
固定資產耗蝕虧損撥備	-	1
撥備變動	(5)	(2)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2,447)	21,508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2,459	(21,597)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901)	(506)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1,045	497
現金抵押品的財務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162)	168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增加／（減少）淨額	162	(16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455)	(4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2,133	(2,80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33)	2,940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5,617	5,032
已收股息	5	2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115	11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110	111
已付利息	(4)	(3)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7)	(71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986	4,542

## 39. 承擔

##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49	1	-	1
已批准但未簽約	1,926	65	22	26
	<b>2,075</b>	<b>66</b>	<b>22</b>	<b>27</b>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用作提升及更新交易及結算系統，而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承擔還包括用於在將軍澳興建可提供設備託管服務的新數據中心及其他新業務計劃。

為提供空間以配合集團新的戰略工作（如設備託管服務），數據中心的總樓面面積由初步計劃的 13,300 平方米增至約 31,400 平方米，估計成本亦由 7 億元修訂為約 18 億元，其中 8 億元用於設備託管服務。預計數據中心將於 2013 年落成。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 2,600 萬元於土地租金，及 2,400 萬元用於興建新數據中心及籌備設備託管服務。

##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160	173	2	1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303	170	1	-
	<b>463</b>	<b>343</b>	<b>3</b>	<b>1</b>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6	5	4	3
	<b>469</b>	<b>348</b>	<b>7</b>	<b>4</b>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租約於一年內到期（2009 年：一年），而集團並沒有購置的選擇權。

##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 2006 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為該局營運提供經費。

根據 2009 年 12 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由 2010 年至 2014 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首兩次每次 400 萬元繳款已於 2010 年 1 月及 2011 年 1 月先後繳交。由 2012 年起，繳款將按年增加 5%。

#### 40. 或然負債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a) 集團

- (i)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7,200 萬元）。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ii)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0,000 元為上限（附註 27(b)(i)）。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賠償保證下的 484 名（2009 年 12 月 31 日：462 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9,7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9,200 萬元）。
- (iii)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現正被若干獨立人士循法律途徑索償。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已收到法律意見，預料有關索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b) 香港交易所

- (i)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附註 27(b)(ii)）。
- (ii) 於 2010 年 12 月，香港交易所就 3 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通融額向兩家銀行發出兩份共值 40 億元的擔保，有關擔保將於 2011 年 12 月再行審議。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附屬公司未有動用該等銀行通融額。

#### 41.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 12 月 31 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於一年內	1	1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	1
	<b>1</b>	<b>2</b>
交易櫃位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13	15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	13
	<b>13</b>	<b>28</b>
合計	<b>14</b>	<b>30</b>

42.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並不屬於《主板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交易的重大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i) 與多家附屬公司的交易

	香港交易所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股息收益	3,688	4,309
撥歸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481	381
重新撥歸的開支	932	926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7	82	72	6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0	7	8	5
退休福利支出	6	7	5	5
	103	96	85	77

42.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附註 31(b)）	3,684	2,7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附註 31(b)）	(2,030)	(484)
給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附註 40(b)(i)）	50	50

(iv)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 ORSO 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 9(a)）。

撥入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 ORSO 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少於 1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少於 100 萬元），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尚未繳付的 ORSO 計劃供款。

(v) 除上述者外，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3. 以資產作押記的銀行信貸額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皆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44.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 90%，餘下 10% 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撥出 31 億元的股東資金（2009 年 12 月 31 日：31 億元），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一如往年，集團透過檢討可任由集團支配的資本水平（「經調整的資本」）進行資本監察。經調整的資本包括組成股東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經調整資本為 80.97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74.64 億元）。

#### 45.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持有的投資。

可投資的資金包括四大類：公司資金（主要為集團的股本及保留盈利）、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所收現金抵押品（不包括非現金抵押品及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最少三年一次）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進行，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投資會分散進行，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例如：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等），以控制投資風險。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及行政管理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 2001 年 7 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 100 億美元。

#####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集團為了尋求資金的最理想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投資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作經濟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非港元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在沒有經濟對沖下，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 20%於非港元及非美元的投資；
- 在沒有對沖的情況下，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 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以外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投資（經濟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4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續)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b>財務資產 / (財務負債)</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sup>1</sup>	澳元	5	-	5
	歐元	2	-	2
	英鎊	4	-	4
	日圓	102	(96)	6
	人民幣	22	-	22
	新加坡元	1	-	1
	美元	997	(969)	2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sup>2</sup>	澳元	250	(215)	35
	加元	58	-	58
	瑞士法郎	14	-	14
	歐元	475	(379)	96
	英鎊	95	(74)	21
	日圓	41	(12)	29
	新西蘭元	15	-	15
	人民幣	24	-	24
	新加坡元	46	-	46
	美元	2,503	(480)	2,023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sup>1</sup>	日圓	(96)	96	-
	美元	(969)	96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人民幣	(3)	-	(3)
	美元	(25)	-	(25)
<b>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澳元			40
	加元			58
	瑞士法郎			14
	歐元			98
	英鎊			25
	日圓			35
	新西蘭元			15
	人民幣			43
	新加坡元			47
	美元			2,026
				<b>2,401</b>

<sup>1</sup>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sup>2</sup>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sup>1</sup>	澳元	1	-	1
	加元	1	-	1
	歐元	3	-	3
	英鎊	1	-	1
	日圓	545	(541)	4
	人民幣	1	-	1
	新加坡元	1	-	1
	美元	784	(31)	75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sup>2</sup>	澳元	145	(119)	26
	加元	9	-	9
	瑞士法郎	6	-	6
	歐元	384	(321)	63
	英鎊	129	(100)	29
	日圓	31	-	31
	人民幣	18	-	18
	美元	2,378	(357)	2,02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	1
	美元	220	-	220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sup>1</sup>	日圓	(541)	541	-
	美元	(31)	31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人民幣	(2)	-	(2)
	美元	(39)	-	(39)
<b>非財務資產／（非財務負債）</b>				
非財務負債淨額	美元	(8)	-	(8)
<b>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澳元			27
	加元			10
	瑞士法郎			6
	歐元			66
	英鎊			30
	日圓			35
	人民幣			18
	新加坡元			1
	美元			2,947
				<b>3,140</b>

<sup>1</sup>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sup>2</sup>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香港交易所	
		未平倉外幣倉盤總額及淨額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b>財務資產／（財務負債）</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人民幣	1	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1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人民幣	(3)	(2)
	美元	(18)	(11)
<b>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b>	人民幣	1	-
	美元	18	11
		<b>19</b>	<b>11</b>

##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互惠基金、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可能為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所持有的部分投資，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定有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 — 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 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 10 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VaR 每周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及各個別管理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現金抵押品及公司資金）各自的 VaR 設立上限。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 (iv) 風險管理技術（續）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所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年內及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及 VaR 總值如下：

	集團					
	2010			2009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外匯風險	5	8	4	10	15	5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15	21	11	21	32	10
利率風險	28	56	15	48	66	28
VaR 總值	31	56	20	49	70	31

	香港交易所					
	2010			2009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平均 百萬元	最高 百萬元	最低 百萬元
利率風險	< 1	< 1	< 1	< 1	< 1	< 1
VaR 總值	< 1	< 1	< 1	< 1	< 1	< 1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外匯風險	8	5	-	-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21	17	-	-
利率風險	22	55	< 1	< 1
VaR 總值	31	54	< 1	< 1

個別風險因素的 VaR 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 VaR 之合計並不等如 VaR 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此外，就年內最高及最低的 VaR 而言，每一市場的最高及最低 VaR 均未必在同一日出現。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集團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和現金抵押品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和現金抵押品在同一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下表所載為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內一欄；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歸類。

	集團				合計 百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 以下 <sup>1</sup> 百萬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361	-	-	-	19,36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 資產	11,190	-	-	-	11,19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756	-	17	31	7,804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2</sup>	9,140	48	-	-	9,188
	47,447	48	17	31	47,543

## 4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集團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 以下 <sup>1</sup> 百萬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738	-	-	-	14,73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 資產	14,025	-	-	-	14,0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4,876	-	-	49	4,925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2</sup>	11,271	48	-	-	11,319
	44,910	48	-	49	45,007

<sup>1</sup>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 74.74 億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96.18 億元)。

<sup>2</sup>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1,800 萬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1,800 萬元)。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 以下 <sup>3</sup> 百萬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	-	-	-	4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98	-	-	1	99
應收賬款及按金 <sup>4</sup>	1	-	-	-	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3,684	-	-	-	3,684
	3,828	-	-	1	3,829

	香港交易所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個月或 以下 <sup>3</sup> 百萬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百萬元	>一年至 五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	-	-	-	2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1	-	-	2	10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欠款	2,798	-	-	-	2,798
	2,926	-	-	2	2,928

<sup>3</sup>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 1,400 萬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800 萬元)。

<sup>4</sup>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 1,700 萬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1,800 萬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年內，已取得 40 億元屬於已承諾的銀行通融額，可提供同日以港元及/或人民幣計算的借貸，進一步加強集團及其結算所的資金流動性。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可動用銀行通融總額為 130.10 億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90.50 億元)，包括 40 億元屬於上述的已承諾的銀行通融額及 90 億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90 億元) 的回購備用貸款。

下表分析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 12 月 31 日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凡其合約到期日有助了解現金流的時間性的衍生財務負債均包括在內。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至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2,702	-	-	-	22,702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3,594	-	-	-	3,59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9,836	4	106	-	9,946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5	-	-	-	25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 40(a)(ii)）	97	-	-	-	9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575	418	46	-	2,039
合計	37,829	422	152	-	38,403

	集團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至 1 年 百萬元	>1 年至 5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就衍生產品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20,243	-	-	-	20,243
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3,432	-	-	-	3,43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1,719	3	104	1	11,827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20	-	-	-	20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附註 40(a)(ii)）	92	-	-	-	92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547	124	52	276	999
合計	36,053	127	156	277	36,613

## 4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94	3	4	2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2,030	-	-	2,030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最高擔保額) (附註 40(b)(i))	50	-	-	50
合計	2,274	3	4	2,281

  

	香港交易所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 至 3 個月 百萬元	>3 個月 至 1 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75	2	4	1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	484	-	-	484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最高擔保額) (附註 40(b)(i))	50	-	-	50
合計	709	2	4	71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 37.49 億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34.05 億元)。下表將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 (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 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 (即公平值)。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 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 個月至 3 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373	1,376	3,749	2,048	1,342	3,390
— 流入	2,371	1,378	3,749	2,050	1,355	3,405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

######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 Aa2（2009 年 12 月 31 日：Aa2）。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的風險。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及期交所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 CCASS 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賬目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2008 年 9 月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失責後，香港結算已根據《CCASS 規則》採取措施，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的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保障，萬一遇有另一宗大型失責事件，亦可減輕二者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 CCASS 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銀行擔保也可被接受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作此用途的銀行擔保為 18.32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3 億元）。

除上述者外，集團已撥出 31 億元的股東資金（2009 年 12 月 31 日：31 億元），以加強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支援結算所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角色。



##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資產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b>財務擔保合約</b>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 40(a)(ii))	(20)	97	(20)	92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b>財務擔保合約</b>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附註 40(b)(i))	(11)	50	(11)	50

## (iv)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若干債務人須向集團提供現金按金及銀行擔保，以減低集團信貸風險的最高金額。抵押品的上限為每名債務人的應收款額，其財務影響如下：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9,188	2,482	11,319	2,000

香港交易所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已過期但尚未決定為耗蝕的財務資產（只涉應收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6 個月或以下	324	29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並無已過期而未償還的財務資產。

(vi)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 1.58 億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64 億元）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 180 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 2(p)(vi)。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應收款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入賬，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列作收益。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存疑遞延收入為 6,2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4,500 萬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存疑遞延收入。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按照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 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2：使用交投活躍的市場中類似的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 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65	-	265
－ 債務證券	-	10,797	10,797
－ 互惠基金	115	-	115
－ 遠期外匯合約	13	-	13
	<b>393</b>	<b>10,797</b>	<b>11,190</b>
<b>負債</b>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13	-	13
	<b>13</b>	<b>-</b>	<b>13</b>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集團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級別 1 百萬元	級別 2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b>資產</b>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180	-	180
— 債務證券	-	11,646	11,646
— 互惠基金	75	-	75
—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1	-	1
— 遠期外匯合約	17	-	17
— 附衍生工具的銀行存款	-	2,106	2,106
	273	13,752	14,025
<b>負債</b>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2

2010 及 2009 年均無歸入級別 3 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亦沒有工具在級別 1 與級別 2 之間轉移。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短期應收款（即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即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4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集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sup>1</sup>	950	958	1,296	1,294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sup>2</sup>	213	212	1,100	1,088
<b>財務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 <sup>3</sup>	20	42	20	45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的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 繳款 <sup>2</sup>	-	-	276	274

	香港交易所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財務狀況 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b>財務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sup>1</sup>	91	91	72	72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sup>2</sup>	1	1	2	2
<b>財務負債</b>				
財務擔保合約 <sup>3</sup>	11	22	11	24

<sup>1</sup> 公平值由有關投資的託管人（一家聲譽良好的獨立第三者託管銀行）或銷售銀行提供。

<sup>2</sup>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負債的合約期限相約）折現的現金流釐定，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無合約到期日的資產／負債假定為於呈報期末一年後立即到期。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 0.65% 至 1.01%（2009 年 12 月 31 日：0.62% 至 1.42%）。

<sup>3</sup>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為 2.85%（2009 年 12 月 31 日：2.58%）。

---

## 董事會

於 20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